附件1

柴桑区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部门 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

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25 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加强党的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,统筹推进辖区基层党建工作,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,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,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,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;
- 2、促进经济发展。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, 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,指导辖区产业结构调整和推进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,组织基础设施建设,落实强农惠农措施, 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,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,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,努力 增加居民收入:
- 3、组织公共服务。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,组织实施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,贯彻落实教育体育、民政、财政、科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、卫生健康、土地流转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,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;

- 4、实施综合管理。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、人口管理、社会管理、经济发展、综合执法、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;
- 5、维护社会稳定。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,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,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,做好安全生产、防汛、防疫、减灾救灾等工作,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,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,确保社会稳定:
- 6、指导基层自治。指导村(居)民委员会建设,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村(社区)建设和管理,健全完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,推进村(居)务公开;
 - 7、动员社会参与。
- 8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,提升产业发展质量,推进乡村绿色发展,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;
- 9、加强财税管理。负责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,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,指导监督村(社区)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;
 - 10、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;
 - 11、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5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,即马

回岭镇人民政府。

编制人数 43 人,其中:行政编制 20 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3 人。实有人数 66 人,其中:在职 43 人,包括行政人员 20 人,全部事业人员 23 人,离退休 23 人。

第二部分 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5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649.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4.45 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 649.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.55 万元;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事业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;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; 其他收入 200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 万元;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;上年结转(结余)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5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2649.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14.45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649.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.55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429.24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.69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47万元,资本性支出 8万元。项目支出 200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410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万元,资本性支出 200万元,对企业补助 0万元,其他支出 0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. 52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. 85 万元;国防支出 6 万元,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. 3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.3 万元;卫生健康支出 0.12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农林水支出 7.4 万 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其他支出200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00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429.2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.52 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.69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.72 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4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.15 万元;资本性支出 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.5 万元;其他支出 200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 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5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649.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.55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.52 万元, 国防支出 6 万元,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.36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0.12 万元,农林水支出 7.4 万元,其他支出 2000 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649.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.55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429.24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.69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47万元,资本性支出 8万元。项目支出 200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410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,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0万元,资本性支费

出200万元,对企业补助0万元,其他支出0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2025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2025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218.69 万元,较上年增长 180.47%,主要原因是:2024 年度财政年初预算减少较多,机关运行后期有调整增加,2025 年度年初预算按增加数预算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8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, (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),部门共有车辆 1 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。

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无。

(九) 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项目情况说明

本部门编制预算时,主要有以下重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。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。预算金额 500 万元,其中: 财政拨款 500 万元,其他资金 0 万元。年度总体目标为: 1、支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; 2、支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。

二、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马回岭镇人民政府部门"三公"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.5万元,其中:

因公出国(境)支出预算0万元,较上年增长0万元, 主要原因是:无此项预算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.5 万元, 较上年增长 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: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无计划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。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高校委托培养费,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明细到项级), 结合部门实际,参照《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 明进行解释。

- (一)工资福利支出: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二)商品和服务支出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- (三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 - (四)资本性支出: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
- (五)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: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。
- (六)卫生健康支出: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。
- (七)住房保障支出: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。

- (八)基本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九)项目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- (一)机关运行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